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60號

聲 請 人 曾楚茗(即曾崇麟)

相 對 人 利格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裕東

相 對 人 林柳利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利格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柳利同意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1日受僱於相對人利格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格公司），擔任財務主管，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4年6月10日。然相對人利格公司並未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148萬元、加班費5萬元及特休未休工資20萬元，合計173萬元。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向桃園市政府聲請勞

01 資爭議調解，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114年11月25日經桃  
02 園市政府調解人調解成立，相對人利格公司及林柳利同意連  
03 帶給付聲請人120萬元，聲請人其餘請求金額拋棄。給付方  
04 式：同意連帶分12期給付，每期10萬元，第1期於115年1月1  
05 0日起按月於10日前共同給付聲請人10萬元，直至115年12月  
06 10日付清為止，並均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台灣中小企業銀  
07 行、代號：050、南台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戶名：  
08 曾崇麟），若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屆期並  
09 未給付上開款項。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10 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4年11月25日之桃  
12 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廖年盛律師事務所115年1月19  
13 日之115年度盛字第1號函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5年4月16  
14 日府勞資字第1150101048號函檢附兩造間114年11月25日勞  
15 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  
16 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是聲請人  
17 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未履行之120萬元得為強制執行，於  
18 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0萬元以上  
20 未滿10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  
21 費用2,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22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  
23 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  
24 「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  
25 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  
26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  
27 復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  
28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李孟珣